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 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加工、托管经营、租赁经营招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枣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15日，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根据昆仑枣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展，现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公平、公正招募委托加工方、或托管经营方、或租赁经营方。

一、企业概况

（一）昆仑枣业公司基本情况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07789923035，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4日，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超军，注册资本11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05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和兴街137号。经营范围：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的生产、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直接入口），休闲食品生产、零售，新食品的研发，烘焙类食品的生产、销售，蜂蜜的销售；农作物、水果、坚果种植与销售；枣饮、枣醋、枣酒、枣茶、枣保健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昆仑枣业公司主要实物资产

根据新华评报字[2023]第7-006号《关于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及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昆仑枣业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实物资产评估价值总计15,244.85万元，其中，存货评估价值1,479.7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1,956.49万元，固定资产评估价值7,849.39万元，在建工程评估价值81.58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价值801.63万元，无形资产评估价值3,075.98万元。

昆仑枣业公司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4项，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巴旦木、核桃等干果，葡萄干及蜂蜜；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和田玉枣、骏枣的外箱、内袋、干果的礼盒内袋以及包装物；库存商品主要为不同规格的红枣成品、红枣半成品、干果等；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周转筐、木质托盘、烘盘、灭火器等。

2、投资性房地产共3项，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房屋，其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主要为47团加工厂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另一处土地使用权为皮亚曼基地农用地土地使用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房屋为天翔小区廉租房的地下室商铺及门面房、住宅以及龙源小区的住宅。

3、房屋建（构）筑物138项，其中：建筑物70项，构筑物68项。建筑物主要为研发中心、各种厂房、冷库、厕所、磅房等；构筑物主要为围墙、地坪、道路

、大门、晒场、机井等，以上建（构）筑物建于2007年4月至2022年3月间，目前能够满足正常生活生产需要。

4、机器设备212项，主要为红枣清洗机、包装机、干枣分级机、封口机、电子汽车衡、化验设备、蒸汽锅炉、变配电设备；分别购置于2007年9月至2022年12月，目前以上大部分设备保管正常，能够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5、车辆共17项，主要为跃进牌皮卡车、丰田及雅阁轿车、丰田越野车、三轮摩托车等，购置于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以上车辆大部分维护使用正常，部分三轮摩托车报废无法使用。

6、电子设备共29项，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监控、空调及办公设施等，分别购置于2006年5月至2023年3月，目前能够满足办公管理需要。

7、在建工程共2项，为4#冷库高位货架项目、骏枣精分选设备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其中4#冷库高位货架项目货架共3540个、目前已完工，另车间外堆放33.514吨外镀锌方钢；骏枣精分选设备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但改造效果不明显，未使用。

8、生产性生物资产共27项，主要为办公及厂区种植的柳树、杏树、苹果树等，以及皮亚曼种植基地种植的枣树等，目前树木长势良好。

9、无形资产为共3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宗农用地使用权及注册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其中：（1）皮亚曼基地农用地使用权，编号：皮山县国用（2014）字第2-19号，座落：皮山县皮亚勒玛乡西边，登记用途：农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3年4月6日，剩余准用年限：29.9年，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三通一平。委估农用地现种植红枣，建有灌溉设施、滴灌设施、机井。

（2）47团土地使用权，编号：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座落

: 第十四师昆玉市四十七团团部,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9年12月21日, 剩余准用年限: 26.6年, 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五通一平。

(3) 枣业公司工业用地, 编号: 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座落: 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2月28日, 剩余准用年限: 37.6年, 目前该宗地红线外七通一平。

(4) 皮山农场工业用地, 编号: 兵(2020)第十四师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座落: 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山农场场直, 登记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5年10月12日, 剩余准用年限: 22.4年, 目前该宗地红线外四通一平。

(5) 其他无形资产为注册商标及实用新型专利, 共有4个红枣清洗机分级专利, 尚可使用年限0.44年至1.73年, 注册商标共69个, 主要为昆仑山、昆仑、大漠玉、大漠果品等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主要为29、30、31, 专有权期限2023年12月13日至2032年8月6日不等, 其中有20个注册商标过期或被驳回。

二、经营方式的选择

意向参与方可自行报名选择委托加工、或者托管经营、或者租赁经营方式。

如意向参与方选择委托加工方式, 昆仑枣业公司可提供仓储以及加工服务。

如选择托管经营或者租赁经营方式, 托管经营或者租赁经营的资产范围仅限于昆仑枣业公司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厂区以及皮山农场加工厂的红枣仓储、加工设备设施。

三、意向参与方需接受的条件

1、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 开展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法经营。

2、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 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必须自负盈亏、实行独立的财务活动, 自行承担所有成本、费用 and 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间昆仑枣业公司产生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税费、水电费用、材料费用、管理费用、经营期间设备检维修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等。

3、经营期间, 不得要求昆仑枣业公司或者使用昆仑枣业公司设备、设施超负荷仓储、加工, 昆仑枣业公司仓储、加工能力以昆仑枣业公司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厂区以及皮山农场加工厂的仓储、加工能力为限。

4、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需自行开展经营前的检维修工作并承担费用, 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5、如选择租赁经营, 租赁经营方需自行办理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手续并承担费用, 管理人予以配合。

6、如选择租赁经营、托管经营, 租赁经营方、托管经营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 该期间内由租赁经营方、托管经营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租赁经营方、托管经营方应当对租赁经营、托管经营财产进行合理使用、维护和保管, 不得出售、转租、或设定担保, 不得损坏, 否则需照价赔偿。

8、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应亲自实地看样并积极向昆仑枣业公司员工、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权利人了解昆仑枣业公司资产权利瑕疵、实物瑕疵和资质瑕疵等, 正式签约视为委托加工方、租赁经营方、托管经营方对相关现状和瑕疵的确认, 后果自负。

9、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收购农户红枣不得低于昆玉地区市场价进行收购, 不得拖欠农户红枣收购款。

10、因昆仑枣业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期限均为不定期期限，如因破产案件需要（包括昆仑枣业公司破产财产拍卖成交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昆仑枣业公司重整计划），昆仑枣业公司及其管理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方。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方必须在30内搬离昆仑枣业公司。

11、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必须向管理人缴纳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不拖欠昆仑枣业公司任何费用，与管理人、昆仑枣业公司不产生纠纷、不拖欠农户红枣收购款的情况下，管理人在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换。

12、意向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需同意，在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后，需另行定期定额支付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费，并提交报价方案。

四、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期限

因昆仑枣业公司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期限均为不定期期限，如因破产案件需要（包括破产财产拍卖成交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昆仑枣业公司及其管理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方。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方必须在30内搬离昆仑枣业公司。

五、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费

1、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必须自负盈亏、实行独立的财务活动，自行承担所有成本、费用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间昆仑枣业公司产生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税费、水电费用、材料费用、管理费用、经营期间设备检维修费用及其他成本费用等。

2、意向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在承诺承担上述全部费用后，需另行定期定额支付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费，并自行提交报价方案，但是其所报价的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费不得低于每月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整）。

六、保证金

无论选择何种经营方式，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必须向管理人缴纳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不拖欠昆仑枣业公司任何费用，与管理人、昆仑枣业公司不产生纠纷、不拖欠农户红枣收购款的情况下，管理人在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换。

意向参与人最迟应于2023年9月11日18点前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汇入以下管理人账户（意向参与人应与管理人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意向参与人承担）。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意向参与人丧失参与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遴选资格。

户名：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玉市支行

账号：30582501040006390

七、报名文件的编制

1、意向参与人应仔细阅读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报名文件，并保证报名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报名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

3、报名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意向参与人介绍（意向参与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

②意向参与人的主要业务（业绩）情况；

③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的具体方案（包括报价金额、具体经营方式等）；

④相关附件，包括：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d、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e、意向参与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同意参与昆仑枣业公司委托加工、或租赁经营、或托管经营的决议原件；

f、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如意向参与人为个人的，则相关附件为意向参与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参与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名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参与人公章, 如意向参与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八、报名文件的提交

1. 报名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①报名文件应装订成册, 封面应加盖意向参与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托人签名, 如意向参与人为个人的则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名。

②意向参与人应将报名文件一式二份装袋密封。

③意向参与人提交报名文件时, 需提供与报名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刻录到光盘上或存入U盘, 与报名文件一起密封。

2. 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①意向参与人最迟应于2023年9月11日18点之前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文件。

②报名文件应递交至下列地点, 并由管理人出具接收凭证, 接收凭证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报名文件接收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杨律师

联系电话:15276865063

电子邮箱:919657993@qq.com

诚挚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

特别提示:

1. 意向参与者提交报名文件后, 管理人将在和田垦区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 安排一轮或多轮方案递交或评选工作, 以及开展与意向参与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 并根据相关工作机制确定最终委托加工方、或租赁经营方、或托管经营方。

2. 意向参与者自行对潜在的市场风险以及法律、政策变化风险等因素独立做出判断, 自行对投资的可行性、价值、风险进行评估,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不得向昆仑枣业公司、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申请索赔。

3. 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 对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特此公告。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4日